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使使用效能不佳；又興建時竟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爭取，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

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史博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暨該局公務車司機、堆高機駕駛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3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 | | |
|--|----|---|----|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 51 |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4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 57 |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 44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8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2 |

工作報導

| | | | |
|---------------------------------|----|---------------------------|----|
| 一、100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 | 62 | 二、100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63 |
| | | 三、100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68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1960 號

主旨：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秀如、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高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緣民國（下同）96 年 8 月底、9 月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錦昌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告以「公投入聯」係行政院的政策，希望體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其後，楊忠和即授權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李高祥全權處理。未意被彈劾人李高祥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環台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台幣（下同）600 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即將「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算 595.85 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李高祥（由渠秘書古珮玉收件後轉致，下同）。渠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因公出國，體委會主任秘書吳進財於同年 9 月 28 日指示該會全民運動處（下稱全運處）規劃次（10）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全民入聯路跑活動（附件一，第 1 頁）時，主辦

全國性體育活動之全運處方知有該活動之籌劃（附件二，第 7 頁、第 8 頁），且承辦單位已告選定（附件三，第 16 頁）。

二、96 年 10 月 5 日，被彈劾人李高祥召集全運處、路跑協會等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三日後（10 月 8 日前）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在體委會很少給予全額補助（附件四，本院約詢體委會前會計主任顏忠勇之筆錄，第 26 頁）之情況下，指示全運處補助 600 萬元（附件五，第 33 頁）；嗣路跑協會於 10 月 7 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被彈劾人李高祥，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 595.8485 萬元（附件六，第 35 頁至第 36 頁）。然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10 月 8 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副秘書長賀麗瓊至其辦公室，告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附件七，第 44 頁）（下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因時間不及，只能給予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活動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來處理（附件八，第 57 頁）。路跑協會乃依渠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一倍，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 1,576.0476 萬元（附件九，第 59 頁至第 60 頁），於 10 月 9 日電傳與被彈劾人李高祥；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含預算表）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附件十，第 61 頁至第 62 頁）。

。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生足以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

三、全運處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中說明該案依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規定，得予以補助，並「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依此補助金額倒算之補助比率為 38.07%。簽呈經逐級呈核，被彈劾人李高祥於同年 10 月 22 日核章，次日楊忠和批示：「如擬」（附件十一，第 63 頁），體委會爰於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函，依簽呈所擬回覆路跑協會同意補助 600 萬元（附件十二，第 65 頁）。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認為入聯路跑活動涉有貪瀆圖利情事，於 98 年 5 月 25 日分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 31 日偵查終結，同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被彈劾人李高祥、陳華恒及賀麗瓊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被彈劾人李高祥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附件十三，第 6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

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長期擔任公務員，且任職體委會 10 餘年，對於應依法行政及政府或體委會之相關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

二、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如路跑活動確有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必要，斯時距路跑活動實施期程（96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尚有近 2 個月之時間，當足以指示所屬依上揭法令公開辦理採購之委辦事宜，惟據路跑協會於 96 年 9 月 9 日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秘書古珮玉轉致之「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附件十四，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即可印證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是日之前業已委託該協會辦理路跑活動之規劃事宜，並允諾給予 600 萬元之經費。又縱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所稱，因交辦時程緊迫，無法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應有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限制性招標」的適用。是以，被彈劾人李高祥不循此途，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將政府擬辦之路跑活動，以同意全額補助之方式交付路跑協會規劃辦理（附件八，第 53 頁、第 57 頁），

規避政府採購法，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三、按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理應由民間團體主動提出活動企劃，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方給予經費補助，此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按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可見一斑，被彈劾人李高祥在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後，不但自行主動將本活動交付路跑協會辦理，且在未知活動經費確切數額、活動企劃亦尚未備文陳送體委會前，即允諾給予定額之經費補助；復於知悉補助款受補助比率之限制後，教唆路跑協會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已允諾給予之補助額度，便宜行事，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事證明確（此有附件八本院約詢陳華恒、賀麗瓊之筆錄，第 57 頁；附件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67 頁可稽），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回國就被指示開會，在此之前，就已決定本案之執行方式。我是 9 月 30 日晚上很晚才回到國內的，9 月 29 日體委會的公文就已經簽定了，並不是我簽的，…我只是接續襄助後續工作的督導。」（附件十五，第 119 頁）、「我是在 96 年 9 月底才由主委楊忠和核定督導本活動規劃。」（附件十五，第 126 頁）、「我是請主管處（全民處）去徵選，10.1 才決定 10.24 要舉行，此決策不是副主委可

以決定的。不是我叫他們不要採公開招標，…」(附件十五，第 123 頁)、「我根本沒看到(路跑協會的)預算」(附件十五，第 124 頁)、「(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我沒有指示。」(附件十五，第 124 頁)，惟徵諸 96 年 9 月 9 日路跑協會已依被彈劾人李高祥交代規劃完成「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附件十四，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9 月 11 日、17 日與 10 月 7 日、9 日該協會復分別將不同金額之路跑活動預算書(附件十六，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附件十七第 140 頁、附件六，第 36 頁及附件九，第 60 頁)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體委會運動設施處科長趙昌恕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楊忠和 96 年 9 月 26 日赴行政院第 3060 次院會報告規劃辦理入聯路跑活動事宜之簡報，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9 月 20 日晚間交付相關資料請其幫忙製作(附件十八，第 142 頁至第 144 頁)，以及全運處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明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附件十一，第 63 頁)等事證，顯示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9 月 25 日出國前即已與路跑協會接洽路跑活動相關事宜，並逕自選定廠商、決定補助金額(600 萬元)，前開辯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誠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高祥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使用效能不佳；又興建時竟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爭取，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12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使用效能不佳；又興建時竟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爭取，均屬失當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地產中心完工後招商情形不佳，多數時間處於閒置狀態；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對該中心之管理運用早已函請各縣政府因地制宜，惟南投縣政府以用途遭限制為由，一再推諉，致使用效能不佳，顯有疏失。

(一)南投縣地產中心於 93 年 7 月完工，南投縣政府卻僅於 94 年 10 月 29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期間辦理 2005 南投國際竹文化節，遲至 96 年 4 月 26 日始辦理委託經營招商，同年 5 月 16 日由林○○茶業得標，惟因建築物長期多處滲、漏水，多數空間無法使用，該府又未善盡改善責任，因此同意承商要求提前於 97 年 7 月底終止營運契約，爾後該府亦未再辦理招商經營，而以無償提供使用空間供業者舉辦藝文活動。97 年 8 月 1 日起由該府建設處自行擔任經營團隊管理經營，並於 97 年 12 月起舉辦各項竹藝、書法等藝文展覽及辦理竹編拼布班等學習課程。

(二)據南投縣陳副縣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4 年主管機關移為文建會，文建會指示僅能做為第二文化中心使用（94 年 5 月 2 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後續營運管理與執行程序研商會議之說明二）」；惟查文建會於 95 年 5 月 1 日即以文貳字第 0953111408 號函檢送 95 年 4 月 28 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輔導策略及措施」予南投縣政府在案，函中指明該會未來對產業交流中心不再侷限於原有定位（即縣市的第二個文化中心、…）；各縣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建築空間特性、區位條件、地方特色、資源狀況等自行規劃；且若真如該府所言，文建會於 94 年後即限制僅能做為文化用途，則該府為何仍於 96 年 4 月辦理「民間參與營運招商案委託經營」勞務採購招標，並於 96 年 5 月由林○○茶業得標；在在顯示，該府所稱該中心限制文化用途洵屬卸責推諉之詞。

(三)綜上，該府未積極辦理該中心之委外招商，致該中心完工後迄今多數時間處於閒置狀態；又文建會對該中心之管理運用早已於 95 年 5 月間即請各縣政府因地制宜，視地方特色等自行規劃，惟南投縣政府卻以該中心之用途遭限制未能妥善規劃運用為由，一再推諉，致使用效能不佳，顯有疏失。

二、南投縣政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致該府權益受損甚鉅；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

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對政府權益之維護殊有未當。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93年5月4日廢止)第三條：「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一、具體可行、土地取得無虞者。…」惟南投縣政府於92年5月提報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時並未說明將如何取得土地使用權，嗣該中心於93年7月完工後，該府始於93年10月與竹山鎮農會簽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又依該協議書第二條：「使用期限：經營團隊進駐正式營運日起九年。期滿乙方(南投縣政府)得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使用，如不繼續使用則甲方(竹山鎮農會)有優先權按殘值價購所有營運設備，其投資於上開土地及建築物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甲方。」、第三條：「租金部分：正式營運第一年無償提供(免租金)；第二年起至期滿，每年租金以120萬元為原則(包括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由經營團隊支付。」及第六條：「倘無經營團隊，一年後所有軟、硬體建設無償歸屬甲方。如經營團隊於期滿前解約時，準用前項規定。」該府除每年需繳付鉅額租金外，尚需於營運九年後或無經營團隊一年後將投資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農會。中央補助該府投資近9千萬元興建該中心，建物理應屬該府所有，惟依協議書卻需每年繳付土地及房屋租金

予農會，已屬不合理，又該府需於營運九年後或無經營團隊一年後將投資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農會，該等條文損害該府之權益甚鉅，該府卻仍與之簽訂，致竹山鎮農會得於99年11月15日以竹鎮農會字第0990003303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此條文約定將該中心所有軟硬體建設無償點交予該會。

(二)復按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南投縣依法令規定或報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第十三條：「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三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二、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為經濟部全額補助南投縣政府，並由該府編列預算興建，應屬該縣之縣有財產，並應於取得三個月內辦理登記，惟該中心迄今尚無法辦理新建物之所有權登記，主要原因係該中心興建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均登記為竹山鎮農會，南投縣政府需取得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府針對產權問題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惟竹山鎮

農會迄今未同意移轉。針對該中心之建物所有權登記與否，該府於本院約詢時電詢所屬地政機關，始知該中心原有建物之所有權仍登記為竹山鎮農會所有，新建物則尚未登記所有權，顯有失當。

(三)綜上，該府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提報計畫並發包興建，遲至完工後始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使用協議書，且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致政府權益受損；又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甚對該中心之所有權登記情形尚無法掌握，可見管理之草率；然農會已於 99 年 11 月函請該府履行該協議書第六條，該府即便取得所有權恐仍需無償歸屬農會；耗費國家鉅額公帑興建之建物，歷經 6 餘年仍無法取得產權，該府未能積極謀求解決之道，對政府權益之維護確有未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17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構成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上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

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惟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另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聯合報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8 日報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科技公司）十多名菲籍女外籍勞工（下稱外勞）於 99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以安全監控為由，於女外勞宿舍裝設該公司所生產之高科技產品，全天候、高密度監看員工生活細節，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情事。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及警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復為瞭解陞○科技公司聘僱外勞及生活管理情形，調查委員於 99 年 11 月 3 日除訪談 10 名女外勞外，再率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勞委會職訓局）組長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長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佐周

○○及相關人員等 12 人，赴該公司現地勘查女性外勞宿舍、監視器位置、宿舍生活環境管理、性騷擾公開揭示等情形，並訪談公司及委託管理外勞宿舍之仲介公司人員，另約詢勞委會職訓局副局長廖為仁，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林○○、勞工局局長高○○、警察局副局長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 一、陞○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雖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卻僅函請該公司將 3 樓及 5 樓之監視器移開；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之 2 支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

- (一)依據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復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註 1）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

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第 1 項）。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第 2 項）。」同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二、人身安全之保護。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四、生活諮詢服務。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二)查陞○科技公司於外勞宿舍原設置監視器分別為室外 3 支，室內 5 支，計 8 支監視器（表 1）。為瞭解實情，本案調查委員於同年 11 月 3 日訪談 10 名女性外勞表示：「監視器裝設於宿舍房間外，鏡頭針對房間門口，因房間太小衣櫃置放房間外，人到房間外或換衣服會被拍到，最大問題在 4 樓入口處上方設有 1 支監視器，對著浴室門口，擔心洗澡時會被拍到，另 1 支 4 樓監視器可很清楚看到交誼廳的一切。」陞○科技公司說明略以：「監視器有 IP 及密碼就可看到畫面，有此權限為公司女性課長及仲介公司女性主管 2 人，基於安全考量會不定期上網看，可擷取畫面，事件處理完刪掉。」又調查委員現場履勘本案女性外勞宿舍發現：「3 樓有 3 房，5 樓 1 房，房間外設置衣櫃，4 樓為交誼廳，設有洗衣機、浴室及廁所 4 間。」復據陞○科技公司 99 年 10 月 19 日調查報告亦明載：「4 樓交誼廳之監視器，…拍攝電腦之鏡頭會一併照到沙發區

，而拍攝洗衣機之鏡頭，會一併拍到浴室外面」。又該宿舍內監視器使用手冊說明：宿舍內監視器係高解析度，畫面更為清晰、更銳利，可日夜監控，有效提高夜間照度範圍為 15 公尺，透鏡角度為 92.6 度。足見陞○科技公司女性外勞宿舍室內 5 支監視器日夜監控外勞生活作息，已明顯侵犯外勞之隱私。

(三)惟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8 年 3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已知悉該宿舍裝有監視器之事實，卻因雇主以保障安全為由裝置監視器且外勞並無反應，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並未詳查監視器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圖，以及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其後陞○科技公司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雇主應移走宿舍內監視器，翌日該府勞工局雖前往查察，惟仍未詳查監視器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以及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僅依據當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載明「3、5 樓有監視器」之記載，以 99 年 9 月 17 日北勞外字第 0990883887 號函請該公司：「…應注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及錄影設備（3 樓及 5 樓設有監視器）於文到 30 日內檢討改善見復。」致使該公司雖依該函於 99 年 10 月 6 日將 3 樓及 5 樓監視器移置樓梯間，惟仍保留 4 樓 2 支監視器。迄至同年 10 月 7 日，10 名外勞由臺灣國際勞工協

會陪同向立法委員申訴召開記者會經媒體報導後，該公司始於當日拆除 4 樓室內 2 支監視器，此有新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 日及 29 日附卷可參。

(四)綜上所述，陞○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 3 至 6 樓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日夜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女性外勞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惟未詳查各該監視器之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該局始進行查察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及錄影設備，卻仍未詳查各該室內監視器是否侵犯外勞隱私，僅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記載，函請該公司不應於 3 樓及 5 樓住宿區域內設置 2 支監視器。直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室內之 2 支監視器，處事消極，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

二、陞○科技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

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陞○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二)本件外勞申訴稱：雇主對其等於下班後在宿舍為監視行為，構成性騷擾等語。雇主則辯稱其所為監視並非性騷擾行為。依本件之申訴內容

，係屬於敵意環境性騷擾，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性騷擾應具備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之要件，本件性騷擾發生時間為外勞下班後，並非於外勞執行職務時，故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三)本案調查委員於 99 年 11 月 3 日現場勘查外勞女生宿舍發現，室內設置 5 支監視器日夜監控，已侵犯外勞隱私，並不當影響下班後之生活。經訪談 10 名女性外勞時，均表示：因房間太小，衣櫃置放於房間外，到房間外換衣服就會被拍到，因為每人洗澡僅 15 分鐘，人太多趕時間時，無法在浴室換好衣服，通常會圍毛巾出來，最大的問題係浴室門口設有 1 支監視器，流傳出來之照片是同事在 4 樓看電視，姿勢輕鬆，很清楚看到交誼廳的一切，其他照片則未印出來，惟陞○科技公司組長會告知渠等所穿衣服及所做的事，且曾透過仲介公司和外勞說明要穿整齊一點等語。本院詢問對於下列三種行為之感受：外勞宿舍室內監視器之拍攝、監視器擷取之影像照片遭傳閱、公司人員談及外勞之言語，10 名外勞均明白表示其感受不舒服（表 2）。陞○科技公司之 99 年 10 月 19 日調查報告亦明載：「該張照片只有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但外勞可由服裝上辨識猜測相片中人物，仍有可能造成該名員工不舒服的感覺。」因此，陞○科技公司在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回到宿舍

之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係屬對外勞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該監控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不僅侵害外勞之隱私，且對外勞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

(四)惟查 99 年 9 月 8 日外勞委由社團法人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翌日該局前往公司女性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卷查當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載明「3、5 樓有監視器」，竟未能有所警覺，針對室內設置監視器是否造成女性外勞感受性騷擾或不舒服感受予以查核，而於上開檢查貳、七「雇主應負擔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之檢查結果勾選為合格，其判斷即屬草率與錯誤。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分別於 99 年 9 月 13 日、23 日、28 日受理本案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均認定屬勞資爭議事項，直至 99 年 10 月 7 日立法委員召開性騷擾記者會，該局始知有性騷擾問題。且該局處理本件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定有無性騷擾，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臨時會作成下列決議：本案不成立，陞○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表 3）。其適用法律即有錯誤，對於是否構成性騷擾

防治法之性騷擾問題並未加以處理，且未詳查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監視勞工之穿著與行動，並將所攝錄或擷取之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可能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渠等下班後正常之生活等事實，即草率認定本件係屬勞資爭議並無性騷擾行為，顯有違失。

(五)綜上所述，陞○科技公司在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回到宿舍之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對外勞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罔顧室內監控器存在之事實，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監視勞工之穿著與行動，並將所攝錄或擷取之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可能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渠等下班後正常之生活等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陞○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案件不成立之決議，顯有違失。

三、陞○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發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

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 2 項）。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此規定，陞○科技公司之受僱人計達 10 人以上，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且應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並

公開揭示。

(二)本案調查委員 99 年 11 月 3 日實地履勘陞○科技公司外勞宿舍之 4 樓交誼廳發現，該公司雖委託仲介公司於 99 年 3 月 22 日公告「外勞申訴專線為陞○公司電話 02-85112266、管理處電話 02-85112266、管理人員電話 0911-890***」復據當日訪談公司管理人員表示：「外勞申訴管道是 1955、公司電話及管理處電話，為綜合性申訴專線，所有事都可申訴，包含性騷擾。」惟 1955 係勞委會之外勞申訴專線，並非公司之電話號碼，而不論是公司電話、管理處電話、管理人員電話均為一般申訴管道，並非性騷擾申訴專線，現場未見任何公開揭示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該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雖訂有「本公司性騷擾申訴求助電子信箱：help@avtech.com.tw，本公司性騷擾申訴專線：02-26553866 轉 112 林○○經理」，但此為該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勞工於執行職務時所訂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非依性騷擾防治法為下班後之勞工所訂立之性騷擾申訴管道。陞○科技公司除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線或專用信箱、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並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本案外勞無法經由內部申訴管道解決下班後之性騷擾

問題，最終採取訴諸媒體方式，顯見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考責任。

(三)綜上，陞○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足見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不當。

據上論結，陞○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分別於 99 年 9 月 8 日及 10 月 7 日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陞○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又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發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同法第 10 款規定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表 1 本案原監視器位置情形表

| 室外 | | | 室內 | | | |
|----|-----|----|----|-------|----|--|
| 樓層 | 位置 | 數量 | 樓層 | 位置 | 數量 | 移除情形 |
| 一 | 大門口 | 1 | 三 | 入門處右方 | 1 | 勞工局 98.3.30 及 99.1.26 實施檢查時，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理。99.9.9 因外勞申訴前往查察後，函請陞○公司處理 3 樓及 5 樓監視器。99.10.6 檢查時已移至室外樓梯間。 |
| | | | 五 | 五樓入口處 | 1 | 同上 |
| | | | 六 | 六樓入口處 | 1 | 同上 |
| | 樓梯間 | 1 | 四 | 陽台入口處 | 1 | 勞工局 98.3.30 及 99.1.26 實施檢查時，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理。99.9.9 因外勞申訴前往查察時未為處理，99.10.6 檢查時亦未處理，99.10.7 外勞向立委申訴開記者會經媒體報導後，始於當日拆除監視器。 |
| 四 | 樓梯間 | 1 | | 四樓入口處 | 1 | 同上 |
| 小計 | 3 | | | | 5 | |
| 總計 | 8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1 月 24 日資料。

表 2 本案訪談外勞人員情形表

| 代號 | 性別 | 宿舍監視器是否影響生活及感受不舒服 | | 公司傳閱監視器擷取之影像照片是否感受不舒服 | 公司人員談及外勞之言語是否感受不舒服 |
|----|----|-------------------|----|-----------------------|--------------------|
| | | 室內 | 室外 | | |
| A | 女 | ✓ | | ✓ | ✓ |
| B | 女 | ✓ | | ✓ | ✓ |
| C | 女 | ✓ | ✓ | | |
| D | 女 | ✓ | | | |
| E | 女 | ✓ | | | |
| F | 女 | ✓ | | ✓ | |
| G | 女 | ✓ | | ✓ | |
| H | 女 | ✓ | | | |
| I | 女 | ✓ | | | ✓ |
| J | 女 | ✓ | | | |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3 日訪談筆錄。

註：外勞姓名詳卷，訪談回答「是」以勾選表示。

表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歷次處理本案性騷擾情形一覽表

| 時間 | 處理情形 |
|--------------------------------|---|
| 98 年 3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26 日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 |
| 99 年 9 月 8 日 | 外勞申訴應移走宿舍內監視器，翌日該局雖前往查察，惟僅函請陞○科技公司處理 3 樓及 5 樓監視器，迄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於當日拆除 4 樓室內 2 支監視器。 |
| 99 年 10 月 6 日 | 1.外勞業務檢查表紀錄事項：外勞投訴宿舍裝置 8 支監視錄影器，外勞認有侵犯隱私及性騷擾情事。 2.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記載「目前僅交誼廳內裝設 2 支」，檢查結果勾選合格；貳、七「雇主應負擔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之檢查結果仍勾選為合格。 |
| 99 年 10 月 7 日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 10 名外勞紀錄略以： 1.因為有幾台監視器是專門拍浴室前，而且浴室上面無全部遮住，洗澡很怕被拍到。4 月曾有位同事在 4 樓客廳翹腳照片被主管印出來在工廠傳閱，仲介公司說要保護自己，不要穿的太清涼，但我們下班後想輕鬆一點，這樣令我們很不自在。 2.大約在 99 年 5 月某天晚上同事穿著小可愛及短褲，沒穿內衣，結果被拍照，3 人看到照片都是男生。上班時同事有時會來詢問「妳昨天在洗 |

| 時間 | 處理情形 |
|-----------------------|--|
| | <p>衣服嗎？」或是「你們外勞都穿這麼短嗎？」我們覺得同事好像可以看見影像，或是主管有跟他們講，覺得不自在，姊妹也會互相提醒要坐好。</p> <p>3.有時候洗澡只有 15 分鐘，要洗澡、吹頭髮，時間不夠，所以有時會包浴巾然後衝進房間，仲介卻反應說：「他們喜歡被看」才會包浴巾出來。跟公司反應監視器的問題，公司除了說這是公司規定外，還說在主管眼中，他們是小孩子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是小姐了。翹腳的照片有被工廠同事傳閱。</p> |
| <p>99 年 10 月 8 日</p> | <p>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廠務課長紀錄略以：</p> <p>1.10 月 7 日協調會提到請雇主移走設於宿舍內之監視器，並無提到不舒服的感覺。</p> <p>2.公司並無限定外勞洗澡時間為 15 分鐘，（另詢問舍監是外勞自己約定的），其實外勞下班時間不一定，早下班就可以早洗。</p> <p>3.對於曾有同事於上班時詢問「妳昨天在洗衣服嗎？」或是「你們外勞都穿這麼短嗎？」公司代表表示，不可能，如果有，可跟我講，外勞沒跟我反應這些事。</p> <p>4.對監視器擷取外勞於宿舍 4 樓穿著較清涼之翹腳影像，且在工廠傳閱。公司代表表示，並無聽說，且就算有照片也無法證明照片是從公司流出。</p> |
| <p>99 年 10 月 14 日</p> | <p>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 10 名外勞紀錄略以：</p> <p>1.2010 年 6 月在 4 樓加 2 間廁所及 2 間浴室。</p> <p>2.開會是仲介轉達公司代表的意思說「他們喜歡包浴巾的樣子被看見」，仲介宿舍會議及工廠會議皆有說過。</p> <p>3.其他工廠的人有看過○的翹腳照，但公司交代有人訪問都要回答不知道，而且也很怕害外勞沒工作。在工廠會議中傳閱，廠長看到照片很生氣說你們下班在宿舍做什麼？</p> <p>4.2010 年 4 月份仲介告知要外勞不要穿小可愛，胸部會被看見，不要穿小可愛，不要穿短褲，黑黑的會被看見，仲介沒有講誰說的，只說要她們小心。公司代表說明，公司內未有人聽過或說過此言論。</p> |
| <p>99 年 10 月 19 日</p> | <p>1.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記載「室內監視器已撤除」，檢查結果勾選為合格。</p> <p>2.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 10 名外勞紀錄略以：</p> <p>(1)宿舍是我們第 2 個家，會穿得比較隨興，有監視器是會不舒服，希望不要拍浴室前面和房間。詢問公司有主管或同仁發表「熱褲很短、黑黑的都看到了」充滿性意味之言語。外勞表示，不太清楚，沒看過那照片，但睡前沒穿內衣被拍到當然不舒服；詢問是否知道同事有申訴性騷擾事件？外勞表示，知道，她們說的都是真的，但沒想到會申訴，只希望公司能改進。</p> |

| 時間 | 處理情形 |
|----------------|--|
| | (2)詢問公司從監視器中擷取○人於宿舍 4 樓客廳穿著較清涼之翹腳影像，且影像畫面於工作場所中傳閱，是否確有其事？○外勞表示：因為我很常坐在那看電視，臉是模糊的，黑白照也不清楚，但我認得那短褲，沒穿特別清涼，只是坐的比較舒服。在開會中公開傳閱那照片，說這麼晚了還有人在看電視，大約晚上 12：30，當時在看一個菲律賓節目，之前並無規定 10：30 不能出來，是在這照片之後，開會決定 10：30 不能出房間。 |
| 99 年 10 月 26 日 | 第 6 屆第 1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決議：若干疑點尚待進一步查證、釐清，預定 2 周後再行召開會議審議。 |
| 99 年 11 月 11 日 |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本案不成立，陞○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99 年 11 月 1 日、29 日及 12 月 10 日資料。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史博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0001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史博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 40 年代，教育部在台北植物園西南側承繼了日治時期所建的商品展示館（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建功神社（今國立教育資料館，下稱教

育資料館），民國（下同）44 年至 52 年間在其周邊陸續興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下稱教育電台）等多個擔負社會教育功能的單位，形成「南海學園」。同時期，南海學園內尚有孔孟學會（獻堂館）、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私立單位，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所轄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亦在此設立。

南海學園內各館舍在建造時因無相關建築法規規範，且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精省前為省屬單位，精省後改隸農委會），在建築物合法性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進行維修而無法更新改建。迄民國 70 年代，因各館舍空間與設備老舊狹小，教育部遂積極向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爭取南海學園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更新擴建，在獲得省府正面回應後，即著手規劃整建南海學園；初步規劃園區內只保留史博館、藝術教育館，並將科教館及教育資料館遷往他處。但科教館建築的仿天壇圓頂造型，被視為南海學園的標誌，是最早被提出且有共識應保留的建築物。

省府雖同意教育部取得南海學園的使用權，惟林試所卻持異議，南海學園的整建規劃即在輿論壓力及各方堅持下一再變更延宕，僅科教館遷建至士林的工作持續進行。91 年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並召開協調會確認南海學園的管理權暫歸教育部，使該部得據以補正相關建築執照。其中因教育資料館及科教館即將搬離，未有管理

單位辦理土地撥用；史博館、藝術教育館及教育電台等則陸續於 91 年底完成土地撥用事宜。其間，教育資料館於 91 至 94 年間曾一度擬改為國家人權紀念館使用，嗣歸還教育部管理後，繼續作為教育資料館（部分空間暫借藝術教育館）使用，該館並於 99 年 7 月再函經林試所同意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目前辦理撥用中。95 年起，南海學園內的各館舍陸續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

原科教館建築物雖經北市府於 95 年 6 月 26 日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惟該古典建築物因長年閒置，無人管理維護，導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經查行政院所涉疏失如下：

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一）經查，原科教館建築物係 47 年 2 月落成（同年國慶日正式開幕），為 7 層樓建築，屬戰後仿中國式北方官式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257 平方公尺，自興建至今，未曾取得建築執照；土地權屬則為農委會林試所所有。前經北市府（民政局）以 87 年 7 月 22 日府民三字第 8704800601 號公告為紀念性建築物；嗣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間修正

發布後，已無「紀念性建築物」類別，再經北市府以 95 年 6 月 26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68700 號函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次查，科教館於 86 年間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段取得現址土地，即展開招商設計規劃與建造，91 年至 92 年間士林新館的軟硬體設備陸續完成，92 年 1 月 30 日舉行舊館閉幕典禮，正式搬遷至士林。科教館搬遷後，行政院即以 92 年 5 月 2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20012414 號函同意由林試所撥用原科教館建物。惟林試所接管後，發現館內常年冒出地下水且建築物安全堪慮，復因該館舍於 95 年 6 月經公告為古蹟，農委會認非其專業可完成修復再利用事宜，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表達接管意願後，行政院遂以 95 年 12 月 11 日院台農字第 0950057762 號函同意由文建會撥用原科教館建物及基地；文建會於 96 年 2 月 15 日辦竣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嗣考量原科教館空間無法容納其規劃之使用需求，而該會所屬位於南投草屯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台灣工藝中心），因其台北分館空間不足，希望能善用原科教館館舍，於 96 年 12 月提報原科教館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擬規劃作為「台灣當代工藝設計中心」使用（嗣因台灣工藝中心改制，館名亦改稱為「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文建會則於 97 年 1 月 9 日同意在「台灣文化意象館」的概念原則

下，移撥原科教館予台灣工藝中心辦理修復再利用。行政院並以 97 年 2 月 13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70002425 號函同意台灣工藝中心撥用該土地及建物。

(三)惟查，科教館在取得現址土地確定搬遷後，88 年間，史博館即因使用空間不足，率先提出將科教館舊館舍納入管轄，並於 90 年間函請教育部轉函農委會同意於科教館遷館後，將土地撥由該館使用，惟未獲農委會同意。91 年間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教育部所報有關南海學園規劃等事宜一案」會議結論：「南海學園內現有教育部使用之各館舍及土地，於整體規劃完成前，農委會同意管理權暫移歸教育部，以解決國有財產法及維修管理工作之急迫性，一旦館舍不再作為原來目的之使用，教育部即須遷移騰空，將管理權歸還林試所。」顯未對原科教館未來使用事先規劃，亦未考慮史博館空間不足之需求。其後，教育部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期初及期中規劃報告，規劃將科教館舊館舍撥交史博館使用，於 93 年初再次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就原科教館內部空間之規劃進行協調，仍未獲行政院同意。

(四)綜上，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

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台灣工藝中心預計於 102 年完成修復開館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0002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

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00 年 2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黃○○及吳○○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經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二六〇、一三〇三三號，黃、吳二人等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詳閱。另為瞭解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程序及時點之認定，及因檢察官所蓋之收受日期和實際送達的日期不一致，造成程序上爭議，主管監督機關法務部有無違失等情，於九十九年十二

月七日約詢法務部常務次長吳○○及檢察司司長蔡○○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號解釋亦指明：「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长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 二、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款規定，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

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時，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始收受判決書，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據法務部說明資料及常務次長吳○○、檢察司司長蔡○○於本院約詢時陳述內容略以：

- (一)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送達裁判之方式，係由法院法警將裁判之案號、送達日期登錄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連同裁判書類正本與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而在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時，應向對應股公訴檢察官為之，一式二份，除一份在送達證書上載明實行公訴檢察官為收受判決之人外，另一份判決書只記載偵查檢察官之股別，惟不附送達證書，收受判決之日期，以公訴檢察官收受者為準。因此，目前收受裁判時，係由公訴檢察官親自用印並載明收受裁判日期於送達證書與「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再由法院法警將送達證書與裁判書類送達簿收回，據以認定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點。
- (二)法院送達之法警殆多為同一人，送達方式不一。大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有另一空間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畢後，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另有些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法，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

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但如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至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為何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係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因承辦檢察官客觀上一時無法收受，而均向檢察長送達，再由檢察長轉給承辦檢察官，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多。

(三) 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仍不收受，即屬合法送達，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計算上訴期間。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將檢察官是否有無故遲延收受，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法務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一旦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視其情節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有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三、查本院於八十七年間，為了解檢察官對上訴案件是否依法在規定時間辦理

，組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逾期上訴，傷害司法形象乙案，糾正法務部。另九十七年間，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十七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亦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即檢察官遲延收受裁判，致發生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之爭議，遭人詬病由來已久。而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類如本件陳訴案，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上訴改判被告有罪，造成程序上之突襲，亦屬多有。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應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即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不能訴諸於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予與事後懲處，亦於事無補。而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

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即不論承辦檢察官一時或長時間（卻由代理人代為）不能收受判決書，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顯見所有檢察機關之上級法務部多年來，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方式及時點認定，未謀澈底解決之道，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違法及失職，至為顯著。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顯有違法及失職。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暨該局公務車司機、堆高機駕駛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705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職工，涉嫌監守自盜，以公務車輛運送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01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9 年 12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514970 號函影本及本案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051497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職工涉嫌監守自盜，以公務車輛運送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應檢討改善一案，檢陳改進措施、處置情形及相關附件各 1 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1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6471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本案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

本案係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凱碇開發有限公司向基隆關稅局馬祖辦事處報運進口漁貨乙批，中轉臺灣本島，同年 4 日海岸巡防署人員誤認係走私物品而予以查扣，嗣將上開漁貨運送至該局外租冷凍倉庫（滿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移交該局關員點收進倉

。該局堆高機駕駛劉錫水與滿城公司人員毛竟成勾結，於點交進倉前，竊取其中 3 百餘箱。廠商現場反映實際進儲該局租用倉庫之件數不符，惟未獲採納，廠商事後乃向刑事警察局報案，經刑事警察局循線追查，進而查獲 99 年 6 月私貨香菇竊取案。

| 項次 | 糾正事項 | 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 |
|----|--|--|
| 一 | 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林振宇暨該局公務車司機何連生、堆高機駕駛劉錫水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查扣之漁貨、香菇，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轉賣圖利。 | <p>一、改進措施</p> <p>(一)漁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移交單位嚴密監控私貨，落實移交清點作業，嚴防弊端發生。 2. 對於廠商反映事項應即予處理，如為數量不符，應轉知移交單位查明。 3. 提升指派層級，俾利靈活調度人力。 <p>(二)香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私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2. 加強封條控管。 3. 落實聯鎖機制。 4. 強化監視錄影功能。 5. 進出倉時，落實破箱逐箱過磅。 6. 集中辦公場所，實施倉庫與辦公室合一，俾利控管。 7. 私貨進倉外箱一律以膠膜包裹。 8. 加強公務車控管。 <p>二、處置情形：請詳參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 全卷）</p> <p>(一)漁貨案：計懲處職員 3 人（申誠 2 次 2 人、申誠 1 次 1 人）及技工友/駕駛 1 人（記過 2 次）。</p> <p>(二)香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懲處職員 5 人（記 1 大過 1 人、申誠 1 次 4 人）及技工友/駕駛 3 人（記 1 大過 2 人、申誠 1 次 1 人）。 2. 其中職員林振宇 1 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陳報財政部移付懲戒在案。 3. 其中技工友/駕駛劉錫水及何連生 2 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復經該局終止勞動契約並予以解僱。 |

| 項次 | 糾正事項 | 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 |
|----|---|--|
| | | (三)公務車輛管理部分：計懲處職員 3 人（申誠 1 次 3 人）。 |
| 二 | 基隆關稅局各級督導人員多次督導、抽核自有西 16、租用滿城等私貨倉庫，卻未能即時發現內部人員監守自盜，並於案發後始查知林員使用早已廢棄之封條封緘等情事，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 <p>鑑於私貨倉庫貨物數量龐雜，該局各級督導人員雖依規定督導、抽核，但本案香菇盜賣乃係利用破箱中竊取部分私貨，實難查覺。至於林員使用早已廢棄封條乙節，係於案發翌日準備清查存倉貨物時，私貨倉庫管理關員自行發現，案經陳報該局政風室後移送司法機關（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檢討現行封條領用及使用規定，因該規定對使用過之廢棄封條未明確規定應繳回報銷，致使林員有機可乘，假除帳真持有封條，以為不法之行為。故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經充分檢討現行私貨倉庫管理、私貨處理等規範及實務操作之缺失，已提出改進方案。</p> <p>一、改進措施：</p> <p>(一)訂定私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包括私貨倉庫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私貨銷毀標準作業程序、私貨標售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作業流程圖，以利關員遵循，落實執行。</p> <p>(二)案發後，封條管控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封條登記簿，列管進、出、銷封條作業，由專人管控。 2.使用過之封條回收核銷管控。 3.設立回收（使用過）封條儲存箱，集中保管，以備隨時查考。 4.封條使用及保管，已列為各級主管抽核及業務督導考核主要項目。 <p>二、處置情形：請詳參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貳、香菇案部分（同附件 1）。</p> |
| 三 | 基隆關稅局辦事員董建廷兀自將該局西 16 倉庫門鑰匙交由同倉課員林振宇，肇生查扣香菇私貨遭監守自盜及竊盜之事端，相關人員罔顧法令規定，其上級主管及督導人員復均未發現此一事實，確有不 | <p>查倉庫管理人員董建廷於 99 年 6 月 22 日至該局局本部參加資訊安全訓練講習。但該日係標售私貨或逾期貨之看貨期間，董員未依規定將鑰匙交由股長另派員代理，逕擅將倉庫鑰匙交予另一倉庫管理課員林振宇，使私貨倉庫聯鎖機制無法發揮效益，致林員藉機盜取存倉待銷毀香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已提出改進方案。</p> <p>一、改進措施：</p> <p>(一)為有效防制類此情形發生，將私貨倉庫股辦公室移至西 16 庫，實施倉庫與辦公室合一制度，集中調派，有效管理。</p> <p>(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聯鎖倉庫門鑰匙管控機制。</p> <p>二、處置情形：請詳參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p> |

| 項次 | 糾正事項 | 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 |
|----|---|---|
| | 當。 | 貳、香菇案部分（同附件 1）。 |
| 四 | <p>點收查扣貨物人員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映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且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涉及竊盜查扣漁貨乙案，猶飾詞狡辯，實有未恰。</p> | <p>海巡單位查獲疑似走私漁貨經扣押後移交基隆關稅局，該局係對海巡署移交之漁貨進行點收，點交後經雙方確認簽署案內短少之 3 百餘箱漁貨，雖係海關會同海巡人員點收前即已遭竊取，惟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已提出改進方案。</p> <p>一、改進措施：</p> <p>（一）嗣後該局當善盡職責，與移交機關溝通協調。在未點收前，應由移交單位共同派員嚴密監視，防止現場竊盜情事發生；並已訂定私貨點收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列入工作手冊。</p> <p>（二）對於數量龐大，項目繁雜私貨之點交，將提升私貨接收人力指派層級，由股長修正為課長指派，以利統籌運用人力；對於高風險貨物除應指派足夠之人手外，並由主管負責督導辦理。</p> <p>（三）現場關員經驗不足，應變能力不佳，致貨主口頭反映接收數量不符時，未能即時協調移交單位查明，以釐清責任。嗣後將責由督導人員立即處理，並向長官陳報。</p> <p>二、處置情形：請詳參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壹、漁貨案部分（同附件 1）。</p> |
| 五 | <p>基隆關稅局對於公務車輛管理確有不當，多次以公務車載運所竊取之查扣私貨香菇，該局內部管理實屬鬆散，顯有疏誤。迄今仍未檢討其相關主管（官），甚或督導人員之行政責任，以為警惕，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p> | <p>基隆關稅局總務室車輛管理人對主辦業務雖依車輛管理要點手冊規定與慣例運作，惟經檢討結果，其執行方式確未完全符合相關規定，致生事故，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已提出改進方案。</p> <p>一、改進措施：</p> <p>（一）派車單部分：使用集中調派，公務車一律需派車單始得出車，並教育駕駛「認單不認人」之觀念，以杜絕任何不符規定借用車輛之理由。</p> <p>（二）車鑰匙部分：採雙軌制管理，仍由駕駛負保管責任（兼顧車輛調派時效及保養維修、清潔維護之需要），另設置鑰匙保管箱，並由車輛管理人、資深及品德優良之駕駛管控，依派車單領取鑰匙，並設登記簿登記領取及交還時間，由該局總務室不定期查核。</p> <p>（三）加強非集中調派公務車及駕駛（含關員自行駕駛）管控措施：該局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基普總字 0991024170 號函，要求各使用單位檢視目前管理措施及研具適合各單位實務調派規定。</p> <p>（四）工友（含駕駛、技工）人事管理：該局於 99 年 8 月 31 日</p> |

| 項次 | 糾正事項 | 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 |
|----|------|--|
| | | <p>以基普總字第 0991027131 號函發布改進措施。</p> <p>(五)為健全該局公務汽機車管理，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基普總字第 0991035471 號函，研訂公務汽機車使用及管理規定及公務汽機車查核紀錄表，請該局各車輛使用單位每月填報，並由該局總務室不定期查核。</p> <p>二、處置情形：請詳參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參、公務車輛管理部分（同附件 1）。</p> |

附件一 「監察院糾正基隆關稅局所屬職工涉嫌監守自盜，以公務車輛運送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其處分情形一覽表

壹、漁貨案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行政懲處) | 備註 |
|------|----|-----|--------------------------------|---|---|
| 職員 | 1 | 羅子槐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委任 5 職等課員 | 本案羅員於辦理海巡署移交漁貨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取樣及登錄，致外界誤以為所取樣品為竊取私貨，核有疏失。又本案短少之 3 百餘箱漁貨，雖係海關點收前即已遭竊取，惟羅員仍有「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映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之疏失，爰綜其疏失情形，核予申誡 2 次（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91025430 號函，附件 1-1）。 | 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係發布羅員申誡 1 次，惟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會議重核其疏失情形，決議改予申誡 2 次，基隆關稅局將依此決議重新核發懲處令。 |
| 職員 | 2 | 林芝君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委任 3 職等辦事員 | 林員非滿城冷凍倉庫駐庫關員，其係主動協助羅子槐辦理點交，惟究其亦有「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映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之疏失，核予申誡 1 次（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91025430 號函，附件 1-1）。 | 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7 月 21 日第 10 次會議原決議林員免議，惟案經該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會議重核其疏失情形，決議 |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行政懲處) | 備註 |
|------|----|-----|-------------------------------|--|---------------------------|
| | | | | | 改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將依此決議核發懲處令。 |
| 職員 | 3 | 陸志剛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薦任 8 職等股長 | 陸員任職緝案處理組私貨倉庫股股長期間（98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3 月 4 日），該股發生漁貨遭竊取事件，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以及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2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 |
| 技工友 | 5 | 劉錫水 | 總務室駕駛 | 劉員涉及滿城冷凍倉庫漁貨偷竊案件，涉案情節重大，核予記過 2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7 月 27 日人字第 0997017842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3）。 | |

貳、香菇案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含移付懲戒及行政懲處) | 備註 |
|------|----|-----|-------------------------------|--|----|
| 職員 | 1 | 林振宇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薦任 7 職等課員 | 一、林員涉監管疏失、擅離職守及封條登載不實等情事，另經監視器錄影帶中查明其於堆高機駕駛竊取存倉私貨時亦在場，復於案發後涉嫌湮滅證據，損害機關聲譽，情節重大，核予記 1 大過（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 及 3666 號起訴書，以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竊取非公用私有財、湮滅刑事證據及公文 | |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含移付懲戒及行政懲處) | 備註 |
|------|----|-----|--------------------------------|---|----|
| | | | | 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求處林員有期徒刑 5 年 6 月（附件 1-4）。 三、財政部以林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竊取非公用私有財、「刑法」湮滅刑事證據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將林員移付懲戒（財政部 99 年 11 月 8 日台財人字第 09900452680 號函，附件 1-5）。 | |
| 職員 | 2 | 董建廷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委任 4 職等辦事員 | 董員與林振宇負責該局西 16 庫之監管，於 99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參加講習時，違反規定，擅將其保管之聯鎖倉庫鑰匙交由林員保管，致私貨倉庫應由 2 名關員會同開啟之機制產生漏洞，予林員可乘之機，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 |
| 職員 | 3 | 劉鴻基 | 緝案處理組 簡任 10 職等組長 | 劉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 |
| 職員 | 4 | 林建興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薦任 9 職等課長 | 林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 |
| 職員 | 5 | 林建民 | 緝案處理組處理課 私貨倉庫股薦任 8 職等股長 | 林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099701787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2）。 | |
| 技工友 | 6 | 劉錫水 | 總務室駕駛 | 一、劉員涉該局西 16 倉香菇偷竊案件，涉案情節重大，核予記 1 大過（基隆關稅局 99 年 7 月 27 日人字第 0997017841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6）。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8 月 24 | |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含移付懲戒及行政懲處) | 備註 |
|------|----|-----|----------------|--|----|
| | | | | <p>日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 及 3666 號起訴書，以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竊取非公用私有財罪嫌，求處劉員有期徒刑 5 年 6 月（同附件 1-4）。</p> <p>三、劉員涉該局扣押私貨，違反該局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勞動契約，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予以解僱（基隆關稅局 99 年 9 月 24 日人字第 0997017924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7）。</p> | |
| 技工友 | 7 | 何連生 | 總務室駕駛 | <p>一、何員違規使用公務車輛及涉該局西 16 庫之私貨偷竊案件，涉案情節重大，核予記 1 大過（基隆關稅局 99 年 7 月 27 日人字第 0997017840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8）</p> <p>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 及 3666 號起訴書，以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竊取非公用私有財、湮滅刑事證據等罪嫌，求處何員有期徒刑 5 年 2 月（同附件 1-4）。</p> <p>三、何員涉該局扣押私貨，違反該局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勞動契約，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予以解僱（基隆關稅局 99 年 9 月 24 日人字第 0997017925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9）。</p> | |
| 技工友 | 8 | 張文祥 | 總務室駕駛 | <p>張員對經管公務車輛未善盡保管人責任，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基隆關稅局 99 年 9 月 23 日人字第 0997017921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 1-10）。</p> | |

參、公務車輛管理部分

| 人員類別 | 序號 | 姓名 | 案發當時於基隆關稅局所任職務 | 處置情形 (含移付懲戒及行政懲處) | 備註 |
|------|----|-----|----------------------|--|---|
| 職員 | 1 | 高文仁 | 總務室事務股 委任 4 職等辦事員 | 高員負責該局車輛管理業務，未完全符合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致發生事故，核予申誡 1 次（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91025430 號函，附件 1-1）。 | 左列高員責任部分，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會議決議，基隆關稅局將依此決議核發懲處令。 |
| 職員 | 2 | 林朱文 | 總務室事務股 薦任 8 職等股長 | 林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91025430 號函，附件 1-1） | 左列林員責任部分，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會議決議，基隆關稅局將依此決議核發懲處令。 |
| 職員 | 3 | 毛寶珍 | 總務室簡任 10 職等室主任 | 毛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91025430 號函，附件 1-1） | 左列毛員責任部分，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會議決議，基隆關稅局將依此決議核發懲處令。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
 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會會議原訂於每月第 1 週星期三下午召開，擬自本（100）年 3 月份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時間調整為同週星期四下午召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提：為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調查：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惟該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與高雄市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

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本案原調查委員撤回。）

四、洪委員德旋調查，據翁○○陳訴：坐落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315 地號等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他人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詎臺北市府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亦未責成違規人限期修復，影響公眾通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翁○○及簡○○）。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召集人杜委員善良提：確認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兩案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之研究。

參與委員名單：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推請余委員騰芳擔任本專案小組召集人。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小港區江山街 35 號建物之屋主，違法搭蓋違章建築出租牟利，惟該府迄未依法拆除並洩漏檢舉人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又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亦有怠失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之查復文。（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自行列管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相關事宜，並俟完成後將辦理結果彙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陳訴：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所在，玄光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復函核簽意見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2.交通部觀光局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核簽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處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糾正案之第三季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將貓纜工程系統營運情形及塔柱監測結果賡續按季見復。

十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郭○○君等陳訴：請求給付該市中西區玉宇段 1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三分之一地價款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為林○○君等陳訴：其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489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將處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研處結果見復。

十四、行政院續復，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本案相關法令完成修訂之前，每半年賡續答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

- 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 十五、臺北縣政府函復據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仍請儘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 十六、張○○君陳訴：渠發現新事證，證明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囑託地政事務所於渠所有大雅鄉自立段 4**地號土地加註三七五租約顯有違法，申請覆查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暨相關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督飭大雅區公所妥予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正利益等情，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本案准予結案存查，並請該府經常辦理落實相關殯葬管理業務之督導，以期弊絕風清，避免類似弊案再度發生。
-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本會 99 年 12 月 2-3 日巡察上開機關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紀錄。（計 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沈委員美真核簽之 3 點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見復。
- 十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送被告柯○○之刑事判決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判決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有關柯員行政違失及相關人員督考責任部分，詳予列管，俟司法判決確定後，續為查處辦理見復。
- 二十、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李○○君所有坐落銅鑼鄉西田洋段等 4 筆土地，長期做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迄未徵收補償，致權益受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導銅鑼鄉公所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見復。
- 二十一、孫游○○續訴：有關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縣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仍未依法受合理之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處理逕復。
- 二十二、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辦理，並將後續處理進度每半年見復。
- 二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20660 號周○○君告訴周○○君等偽造文書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案陳訴人所訴周○○君行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情事之偵處結果見復，並檢還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2066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 二十四、黃○○君續訴：為渠前向臺東縣成

功鎮戶政事務所及臺東市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戶籍謄本等資料，惟提供內容不實，且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亦涉推諉卸責，損及權益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補充陳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五、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函復，臺中市東區精武路 114 號內「慈航禪寺」違建遲未依法執行拆除之查復文暨張○○君續訴書。（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復函及其附件影送陳訴人參考。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據陳○○君陳訴：為渠所有坐落臺南縣佳里鎮佳里段 260 地號土地，系爭土地 10.8 平方公尺部分，經法院判決應將所有權分割移轉至其名下，惟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卻不受理其所提出移轉登記申請文件，造成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98 年 11 月 24 日、99 年 1 月 18 日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復函影本兩件，供陳訴人參考。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君陳訴：為渠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向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申請將所有坐落內埔鄉北寧段 287 地號土地收回自耕，詎遭該公所駁回申請，經提起訴願，仍遭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經內政部查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今（100）年度巡察內政部重點議題。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忽視農民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囑查該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等 2 筆地號土地上圍牆之建造執照核發及執行拆除程序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業已全部辦理完竣，請解除列管。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偵辦網路援交案，執行過程涉嫌不法；又該局疑包庇不處分姜員，均涉有違失等情，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一、周○○君續訴：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女子伏○○逾期居留，涉有違失，請本院儘速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邱○○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暨邱君續訴函各乙件。（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續訴函函請內政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三、有關本院委員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事項，該部所為答復辦理情形，擬依楊委員美鈴、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意見，函請該部補充說明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抄說明二函請內政部予以修正並說明見復。

三十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傅○○、鄭○○君等陳訴：渠等先人安葬於臺北市富德公墓墓地，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埋葬許可證，且該證未註明僅有 7 年使用權，詎該府殯葬管理處竟要求遷葬，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傅○○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896、897、898、899、900 地號等建地，遭桃園縣政府於 90 年間逕分割為道路用地及農業用地，造成渠等房屋改坐落於不同區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許○○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作業，疑似路樁釘立位置錯誤，致渠等該路北側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業經本院於 61 年糾正在案，並於 82 年獲該府函復將

對渠等從優補償，詎該府迄未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政府、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82 年間認定新店區（原新店市）黎明清境社區出入口大門係違章建築，依法不得緩拆或免拆，惟迄今仍未拆除，影響鄰近社區消防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袁○○君代理袁○○君陳訴：渠前因所有位連江縣北竿鄉午沙段 113 地號部分祖傳土地，遭地政人員作業疏失，致使台電占用多年，經本院調查後迄今仍無下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參考。（刪除「並影附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20 號函」等字）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

期五）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摘要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及行政院、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本案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積極督導及協助改善，並每半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見復。

-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積極督導及協助改善，並每半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見復。
- 三、嘉義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嘉義縣政府每半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100 年 3 月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
- 四、據續訴：桃園縣環保局不顧居民感受，核定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為 24 小時連續操作，拒絕民眾要求檢測，持續毒害健康；嘉慶塑膠公司違章建築、噪音、污染毒害，已達非常嚴重污染程度，應即刻優先拆除、取消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令其停工（業）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續訴書影本密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嘉慶塑膠工廠污染實情及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時間異動（變更）之合法性，並將辦理情形及佐證文件函復本院。
- 五、基隆市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府「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發現權利金之收取與地上權之設定似有欠當，復未依契約所定之基地面積覈算權利金及地租，致不足抵付各項稅捐，嚴重影響政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基隆市政府函請百意聖公司補繳地租部分，仍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台灣自 85 年賀伯颱風、88 年 921 地震之後，各界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之浪聲四起，惟事隔 10 年，依然發生大規模土石流與洪水災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土淹水潛勢與地震斷層潛勢、國土利用規劃融入地質條件與結合全球氣候異常變遷等措施，有無怠忽職守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同）所屬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該縣烏松鄉中正路 99-16 號堆置鋁廢料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並按季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 99 年 7 月至 12 月，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本年度起無需再將執行情形查復。
- 九、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謝○○君等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臺東縣政府

辦理該縣太平溪左岸 1、2 號堤防改建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違法變更都市計畫，將原公共設施「河川用地」改為「河川區」，惡意縮減徵收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銀調查，據陳○○君陳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代表人胡○○等陳訴：該會所有坐落臺北縣新店市明德段 881 地號土地，前經改制前原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認定確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函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竟補徵鉅額稅課，致權益受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陞○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 99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新北市政府；糾正案通過後公布。（附表修正並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通過後公布。（附表修正並公布）

十三、高委員鳳仙提：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上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惟新北市政

府勞工局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另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發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附表修正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彭○○等陳訴：為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宣布明年消防特考將暫不開放一般生，所有名額全部提供給警專生，違反考試公平性，不符比例原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考試院查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琉球鄉前鄉長洪○○，涉嫌違法任用 3 親等內親屬擔任鄉公所職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 99 年 12 月 29 日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黃武次 劉興善 葛永光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葛永光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莊○○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強制採驗 DNA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內政部函復，關於兒童及少年遭性侵害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二）、為驗證法務部後續對本案相關缺失實際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果，以確保婦女人身安全，建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將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擇期訪視法務部，俾瞭解諸項改進措施與作為。

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為妥處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據黃○○君陳訴：渠所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第 1567 地號土地，前於民國 67 年經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錯誤；惟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及該所迄未依法院判決界址，辦理重測更正地籍線，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黃祺梓君：「查本案系爭土地界址業經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7 月 29 日辦理更正登記完竣，並經該所以 99 年 7 月 30 日花地所測字第 0990009571 號函將更正複丈成果圖、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各一份，送請台端查照，復經台端 99 年 9 月 30 日函復本院，對於該所更正複丈成果無意見在案。又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併予敘明。」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廣續督飭內政部針對本案糾正缺失意旨，切實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暨該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

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審議意見部分，切實研處見復。

二、本案列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巡察之重點議題。

五、葉春保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續訴：金門縣地政局人員將原劉公地所有之古崗村段 401 地號土地，登記為他人所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縣岡山鎮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常○○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 13 號房地（坐落該市翠山段 1 小段 406 地號）

，係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建，經分期繳清價款並依法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6 年間竟稱渠等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並儘速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儘速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彙整表」五之（一）、六、八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曹姓婦女自殺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

期五)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洪昭男 李炳南 陳永祥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結論與建議（含理由）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辦理『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列管『可修件』轉為『一般件』，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復向特定廠商採購之軍品，通案以增加保固期限代替重複檢驗，斲傷國軍權益並影響戰備危安，均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從重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提「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

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退役軍官回鍋中科院變相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函文簽註單及附件一、二印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派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士官薪資待遇區隔設計不足等情」案審核意見之 99 年下半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國防部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99 國正 1 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國防部函復，99 國正 32、99 國正 16 之檢討改善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研議處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部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缺失未結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

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暫存。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98 年 11 月 2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況審議意見之澄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仍函請國防部繼續查明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國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委員復甸及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其餘意見併卷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5 月 27、28 日中央巡察海軍艦指部等單位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6TMF 電瓶採購進度落後，對裝甲車輛之妥善率造成嚴重衝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業務處 2 次函請國防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據復尚不影響 6TMF 電瓶之戰備需求及戰、甲車之平均妥善率，對於國軍整體戰力並無影響；且該部已自行檢討該案並懲處大賣場作業疏失相關人員；另該部亦請軍法司參考偵辦有無涉及刑事責

任之不法事項，爰函請國防部，倘有偵辦結果，再函報本院。

十四、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99 國正 20、99 國調 40 檢討改善情形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並函請國防部將議處失職人員之懲罰人令影本送院備查。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函該部准予結案存查，並請經常辦理，列入年度工作管制，以有效執行維護國軍軍風紀工作，杜絕國軍網路援交及性犯罪不法情事之發生。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廖○○君等續訴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違背財產出資之法定程序；又未經授權擅刻「榮民公司」印章，逕自解除合資契約，沒收渠等押標金及回饋金，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退輔會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李萬宗君續訴：為眷改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管理機關迄未依國防部訴願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核發「購宅補助款、自行拆遷房屋補償費、自備款及搬遷費用等款項」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八、張尚強君代理劉伯陽續訴：有關故榮民劉昊遺產繼承案疑有兩岸不法人員聯手合謀詐取，檢附相關事證，請再予查

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暨原附光碟乙片，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九、○署函請提供本院 83 年暨 98 年公告糾正「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退役將官薪俸事宜等情」之調查卷宗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五)函復○署。

二十、吳奇樹君申請複印前曹委員啟文等人就孫立人案之調查報告影本（含致蔣故總統中正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所請。影附前曹委員啟文等人就孫立人案之調查報告（含致蔣故總統中正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一、劉喜榮君續訴：為渠退職金、個人應有薪俸及獎金遭違法冒領等情案，本院調查過程未通知渠到院說明，或請渠與軍方人員當面釐清事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內容如核簽意見參）後結案存查。

二二、審計部函復，「9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續處審核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三、行政院函復，99 國正 7 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四、國防部及審計部函復，98 國正 20、98 國調 41 之辦理情形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人事陞遷

制度迭生爭議，」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本調查案卷暫存。

二六、陳萼華君續訴：國防部辦理「莒光三村」眷村改建，致渠權益受損，請求復其居住憑證與補助購宅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七、穆蘊仁君續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八、方中立君續訴：國防部辦理台南富台等四眷村改建，國庫撥出之預算款未發給原眷戶，且報假帳核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再函復陳訴人，逕予併案存查。

二九、濮允祥君續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違法，損及渠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復未積極追繳溢發款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續行審慎研議國軍志

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軍、士官之考選資格後見復。

三二、國防部函復，針對「邱裕弘君續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應考資格，遲未修正，影響渠權益等情案」，該部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核簽意見三之內容函復陳訴人。

三三、有關推選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科研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軍通基金作業之管制研發成本專案執行情形」為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並推派馬委員秀如擔任召集人、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參與調查研究。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 99 國正 21、99 國調 41 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前揭（核提）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併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迄今未有合法之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國防部積極續辦彙復。

三、行政院秘書處函國防部有關本院糾正「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後續辦理情形，請儘速查明見復，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本案相關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王遯山興業公司陳訴：本案用地於徵收後未依計畫使用，違反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內政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未依法撤銷徵收處分，審理請求撤銷徵收事件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暨最高行政法院承審法官枉法裁判，均請提案糾彈或糾正等情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來函併案結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99 國調 41 之檢討改進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部份併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國防部辦理有關「據訴：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遭冒領，致未能領取

該給付且無法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情形暨該院對調查意見三之辦理情形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函復，審計部稽察「7.62 公厘狙擊槍（SSG-3000 型）9 枝」採購案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發現有重大違失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十一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十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並就調查意見十二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國防部各眷村改建作業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查核見復；另就協助本案之調查人員敘獎見復。

五、有關審計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3540 號函報本院有關國防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列管「安邦新村」等眷村改建案資料，函送該部依法辦理。

六、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提「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玉山
杜善良 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100 國調 2」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為「密」，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陳永祥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本（100）年度原訂 4 月 7 至 8 日巡察機關為路竹科學園區、台南大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文學館等，擬將台南大學更改為成功大學，其餘巡察機關不變，簽請 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自本（100）年 2 月起會議資料不再製作光碟，改以放置院內網站方式供委員查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巡察該院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部分場館有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情形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健民調查：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又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將班級數在 40 班以下學校之有護理師證照人員，逕行降等以「護士」任用，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研參，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據陳光興君等陳訴：教育部辦理國立交通大學成立亞際文化研究學程，及國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粗糙不合理、不透明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四、有關 100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推請尹委員祚芊、趙委員榮耀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二)「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成效與檢討」是否變更為一

般調查案，請黃委員煌雄斟酌。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教育部：「(一)既將本院調查意見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併「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案審酌中，請賡續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研究成果函復本院；(二)至原保留之「國文、歷史」兩科課綱，請將修正結果（含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歷次會議紀錄、修正前及修正後之課綱）儘速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函送本院」。

六、教育部書函副本 2 件：檢送 99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0 日退撫年資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26 案合併處理。

七、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 99 年 3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後續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討說明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該部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均有未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具體說明各縣市申請

經費分配予所屬學校之情形及支用內容，併同該部訪視查核之成果報告見復。

九、中央研究院函復：該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闕漏 1 案，檢附相關說明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央研究院督導嶺南美術館檢討見復。

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份保密）：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長陳銓擅自變更教師考績委員會「學生交通車懲處案」決議，涉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20、21 案合併處理。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延宕執行，遭萬里鄉公所占用為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積極規劃替代方案及具體遷移時程，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協助發還代管之公費醫師證書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第 23 點之精神詳加考量，以目前偏遠地區醫師荒，並非絕對，也非難以替代，則舊法時代之服務絕對無可替代顯已情事變遷因素，可否建立相同合理解決機制」研處見

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案，該部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定期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年底）將「教師待遇條例」之立法情形續復後暫存。

十四、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五、桃園縣政府、審計部及教育部函送：檢陳該縣「桃園縣老舊校舍更新工程遭指綁樁涉弊等情」案之查復書及相關附件（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4 件復函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函復就「據報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自新年度開始，讓縣內 4 所具有指標性的所謂『明星學校』，連續 3 年，每年各減收 1 班，該處想法立即招來反彈，惟獲偏遠地區學校支持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99 年 8 月至 12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應辦事項部分存參。

十八、法務部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蔡武雄，其成果報告涉抄襲案，轉飭所屬調查局就調查意見二(一)3、5(1)、(2)、7 及(二)之 3、4 部分查處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九、陳阿菡 100 年 1 月 11 日傳真渠 99 年 9 月 27 日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徵收渠龜山鄉土地及地上物案，公告徵收函是否屆滿 30 日及是否失效，請釋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再函復。

二十、教育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本〉函復各 1 件：有關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長期聘用資格不符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船務監督」乙職，且似藉該船年度歲修工程收賄；另辦理學生交通車租用採購案未覈實審標，涉嫌圖利得標廠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10、20、21 案合併處理。

(二)結案存查。

二十一、據匿名陳訴：檢舉基隆海事實習許主任包庇高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10、20 案合併處理。

二十二、林委員鉅銀調查：報載臺中市某補習班涉嫌勾結「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之人員，連續 3 年大幅竄改「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答案卡與電腦成績，致使特定考生名列類群榜首；類此舞弊事件，其考試公平性、試務執行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對委辦入學測驗試務之單位或基金會是否善盡監督查核之

責，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督促所屬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確實檢討改進，並由該中心議處相關人員報部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調查：位於臺北市植物園南海學園內之科學教育館，於 92 年搬遷士林迄今，原科學館古典建築物閒置未用，無人管理維護，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危及安全，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提：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國立史博館亦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黃委員煌雄調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史英陳訴，國立基隆高中

歐東華校長疑似挪用家長會費，且不當收取代收代辦費用及介入 99 學年度家長會代表選舉，謀取不法利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 1 件、張麗華等陳訴 3 件：有關退休護理教師陳訴退撫新制實施損及退休權益，該部之處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6、26 案合併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審慎研酌合宜解決方案見復；並提供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等改制機關人員、年資採計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等規定供參。

(三)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富順、江綺雯君等陳訴：檢附陳情總統有關國立社會教育館改隸事件全文乙份，請惠予關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本院現正依規定處理中」後併案暫存。

二、劉游英妹、劉得印等續訴：為新竹縣政府 99、3、1 府教國字第 0990029835B 號函所附之附件，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國立臺中圖書館審慎注意並落實辦理後續工程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酌並請持續稽察後續工程相關事項。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
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應積極
修法檢討改善乙案，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辦
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關於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
員協進會陳訴臺東縣及南投縣校護兼任
與本職不相關業務等情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中華民
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
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
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
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交據該會函報檢
討處理情形，並已副知審計部。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建設委員會
，就「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
程」及「電影館興建工程」之後
續辦理進度、「草率撥付預付款
」上級核稿人員究責情形（檢附
懲處令）等，於 2 個月內查處見
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秀如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該市士林區三玉段 1 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請 察照。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府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後，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

之不合理現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目前因涉及修法及各機關與身障團體對修法方向亦未有共識下，是否有研提方案或挹注資源計畫，以協助學校解決目前不足額進用問題」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楊美鈴
程仁宏 洪德旋 李炳南
周陽山 尹祚芊 洪昭男
趙昌平 陳永祥 陳健民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黃詩婷陳訴：黃邦男及吳邦仁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遲誤

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究臺南地檢署及臺南高分院偵審本案有無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並送司法院參酌。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檢討修正相關法律，並研擬相關措施。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曾文錡陳訴：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法逾期上訴；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似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調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乙案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行政執行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由劉委員興善、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由黃委員武次擔任第一次會議召集人。

二、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由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葉委員耀鵬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第一次會議召集人。

六、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據陳淑芬續訴，賓士藥品公司負責人莊元和，涉嫌假借進口西德賓士藥品名義，從事販賣國內製造之偽藥、劣藥及禁藥，獲取不法暴利及逃漏營業稅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置之不理，疑有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報載：「98 年 4 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南京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除犯罪情資交換、通緝犯遣返之外，也包括對大陸台囚之照顧，准許罹患重病者申請返台保外就醫；惟法務部審查王長勇申請案之『最速件』公文竟拖延近 1 個月，直至受刑人病逝，始通知家屬補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原住民風繼財等在 90 年間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以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 1 萬 6 千餘人，各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本案偵查結束後，轉知辦理結果過院。

二、本件存查。

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據李春和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張正等涉嫌詐欺案件，疑有草率粗糙情事，經本院於 99 年 4 月 16 日函請法務部查復，並經該部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詎該部迄今仍未回復，似有延宕查復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送，99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99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擬予以存查。

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辦理情形，函請法務部依據本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檢送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 7 月 29、30 日聯合巡察高雄地區司（軍）法及教育機關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暨相關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調查「最高行政法院存科分案制度之設計及審理過程，似未竟合理妥適，影響民眾訴訟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調查意見三不公布）。

十四、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與蔡姐麗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渠等敗訴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誤；又高院就系爭事件之答復與原判決內容不同，應予究明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核

簽意見，仍請法務部賡續說明見復。

十六、司法院函復，有關本會「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部分」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七、據王來福君續訴：渠以「原判決所憑證人崔文政之證言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為由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不當予以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對花蓮高分院 78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裁定，詳加檢討有無依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移送審查之必要，並副知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二送請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參考。

十八、據何如松君陳訴：為高雄縣政府將其業已標購之縣有土地再予出售他人，造成權益受損，歷審法院亦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0982600894 號及 99 年 1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0992600075 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據劉國興君代理劉學魁君續訴：有關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逾越合理之手段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陳訴資料，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明見復，並副知本案陳情代理人劉國興君。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尹祚芊 楊美鈴
周陽山 趙昌平 李炳南
葛永光 陳永祥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糾正案質問會議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錢林慧君 劉玉山 程仁宏
楊美鈴 陳永祥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秀如 趙榮耀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各相關機關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

犯勒戒及戒治執行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陳永祥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腳截肢糖尿病患者，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等情乙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廣續

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新興毒品「氯安他命」橫行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賣；惟未將其納入管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持續追蹤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尹祚芊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沈順成君等陳訴：渠子至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浸泡溫泉不幸發生休克，業者延宕救護致死，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又宜蘭縣政府迄未將該旅館附設之違建溫泉池依法查報，勒令停止使用，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研訂之具體改進作法轉知其他所屬檢察機關。

散會：下午 9 時 34 分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月份 \ 項目 | 收受人民書狀 (件) | 監察委員調查 | 提案糾正 | 提案彈劾 | 提案糾舉 |
|---------|---------------|--------|------|------|------|
| 1 月 | 1,633 | 39 | 19 | 3 | - |
| 合計 | 1,633 | 39 | 19 | 3 | - |

二、100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 | 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5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2 | 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6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3 | 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7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
| 4 | 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 100 年 1 月 13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 | 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4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5 | 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 6 | 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09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督飭內政部改善見復。 |
| 7 | 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0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
| 8 |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 |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0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 | 討改善見復。 |
| 9 | 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任令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尤以該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後，猶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該署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其工作量及執業風險日益遽增，於整體醫療環境有遭受不平待遇之虞。經核確有違失。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1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0 |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0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1 | 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旗下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68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1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三年四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0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 | | |
| 13 | 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4 | 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 |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2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
| 15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120 號函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 | | |
| 16 | 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1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17 | 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處理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 |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0000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8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且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均有嚴重違失。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1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9 | 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 100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0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 | | |

三、100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 | 周禮良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政務職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現已退職。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
| 2 | 郭進財 潘文炎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迄 95 年 1 月 19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8 日）、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4 月 1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 陳寶郎 | 日迄 98 年 3 月 9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 93 年 7 月 29 日迄 97 年 9 月 7 日）、前代理董事長（任期 95 年 1 月 29 日迄 95 年 4 月 13 日）。 | 又稱 DES) 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 (FOB) 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 (SPA) 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 | |
| 3 | 葛廣明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 中將（羈押停職中）。 | 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